

##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出席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：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航空”）引进 46 架 B737 系列飞机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引进 46 架 B737 系列飞机。公司将在具体实施前述飞机引进交易时另行披露详细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